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24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，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，未能善盡職責，防堵於未然，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、潮州街、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，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，顧及國庫權益，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，處理顯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